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农垦总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》部署，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、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（以下简称“先行区”）创建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选取不同生态类型、不同地域特点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以绿色发展为导向，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农业生态保护修复和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为重点，强化科技集成创新，健

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，搭建先行先试平台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同市场需求相适应、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发展新格局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先行区创建主体原则上以县、农场为单位，严格控制地市级申报数量。拟申请的创建主体，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农业资源利用效率高。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持稳定。农业节水技术广泛应用，农业用水效率明显提升。农业种质资源、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，外来生物入侵防治成效明显。

（二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好。节肥节药技术装备普遍推行，有机肥替代化肥效果明显，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基本普及。农业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，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治理。

（三）农业生态涵养功能强。耕地轮作休耕、酸化和盐碱化耕地治理有序实施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较高。农业减排固碳、森林覆盖、农田林网控制较好，天然草原草畜平衡，湿地得到有效保护。

（四）绿色生产技术覆盖面广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普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，科研团队支撑持续稳定，区域性农业绿色发展技术模式基本形成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强。

（五）农业绿色发展制度完善。将农业绿色发展相关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，地方支持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力度较大，金融、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绿色发展积极性高。

近五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以及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地区，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创建第三批先行区应综合考虑各地农业资源禀赋、区域特点和发展基础等因素，聚焦重点、突出特色，探索符合不同区域、生态类型、主导品种的绿色发展模式，示范带动同类地区农业绿色发展。

（一）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。推进耕地、水、生物等重要农业资源利用集约高效。**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。**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划好划足永久基本农田，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。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盐碱地开发利用，有序推进退化耕地治理。**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。**推进农艺节水、品种节水、

工程节水，发展旱作雨养农业，严控地下水利用，协同推进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农业用水效率。**保护农业生物资源。**加强农业物种资源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，提高种质资源利用效率。实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保护与修复，建设农田生态廊道等田园生态系统。

（二）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。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，减少不合理施用。**推进化肥减量增效。**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，示范推广缓释肥、水溶肥等新型肥料，改进施肥方式。开展有机肥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，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。**推进农药减量增效。**集成推广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，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，引导建设绿色生产基地，开展统防统治，带动群防群治，在更大范围推广绿色防控技术。

（三）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。以秸秆、畜禽粪污、地膜为重点，健全农业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利用体系，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。**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**建设一批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，探索建立粪肥运输、使用激励机制，推进绿色种养循环。**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**结合资源禀赋和三农发展需求，统筹推进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。**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。**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，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，加强地膜科学使用。

（四）推进农业产业链低碳循环化。推动农业低碳发展、循环发展，全产业链拓展农业发展空间。**构建农业绿色供应链。**发展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加工利用，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，推广农产品绿色电商模式，促进绿色农产品消费。**打造低碳循环农业园区。**建设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循环经济园区和基地，完善园区循环农业产业链条，形成种养加销一体、农林牧渔结合、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。**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。**全域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提升农产品绿色化、优质化和特色化水平。落实农产品追溯挂钩意见。**推动农业固碳减排。**强化森林、草原、农田、土壤固碳功能，开展减排固碳能源替代示范，提升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。

（五）健全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。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，探索农业绿色发展整体解决方案。**集成推广绿色发展技术模式。**分品种、分环节、分生态类型开展技术创新集成，探索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关键技术和模式，开发农业绿色发展数字化应用场景。开展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。**探索建立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。**稳定农业绿色发展投入，推动绿色农产品优质优价。出台农业负面清单，制定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农业标准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行为。**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**培育和发展生

态产品交易市场，开展农业生态产品价值评估，协调推进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，拓展提升生态产品价值。

四、创建管理

（一）指标分配。指标分为基础性、竞争性两类，每个省份安排1个基础性指标和1个竞争性指标（浙江、海南、宁夏不安排指标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不安排竞争性指标）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农垦总局各安排1个基础性指标。基础性指标原则上以县、农场为主体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按照“创建主体申请、省级部门择优遴选、省级人民政府同意、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批准创建”的程序，开展申报创建工作。由先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材料包括创建方案和有关基础数据表等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别有关部门择优遴选推荐创建名单，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。

（三）评审方式。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组成专家组，通过形式审查、集中评审、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遴选。申报基础性指标的先行区，采用书面审核的形式，符合条件的纳入批准创建名单，不符合条件的直接取消资格，不再递补。申报竞争性指标的先行区，采取差额竞争的方式，择优遴选纳入批准创建名单。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视先行区创建进展，适时开展认定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各地农业绿色发展工作实际，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创建，做好先行区创建主体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遴选条件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和创建任务，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、确保质量，真正把基础条件好、工作积极性高的主体遴选出来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5月13日（周五）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，包括部门联合上报文件、拟推荐先行区申报材料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2年4月10日